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329号

申请人：黄俊业，男，199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2号商业大厦802号，公民身份号码441802199011300210。

被申请人：广州至尚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永发路14号1栋208、209房。

法定代表人：徐江华。

2024年10月30日，申请人黄俊业以被申请人广州至尚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尚运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至尚运动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2月16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14执5125号之三决定书，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4日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至尚运动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5日，登记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永发路14号1栋208、209房，登记机关是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江华，股东

为广州至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23年11月1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就黄俊业与至尚运动公司、广州市至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尚健身公司）、广州市鼎极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极公司）、广州至尚产后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尚产后修复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粤0114民初770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黄俊业与至尚健身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至2022年7月30日期间所签订的16份《私教课程购买协议书》；二、至尚健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俊业退还服务费790,749.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790,74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鼎极公司、至尚产后修复公司、至尚运动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黄俊业的其他诉讼请求。至尚健身公司、鼎极公司、至尚产后修复公司、至尚运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2024）粤01民终309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至尚运动公司、至尚健身公司、鼎极公司、至尚产后修复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黄俊业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至尚运动公司、至尚健身公司、鼎极公司、至尚产后修复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

财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至尚运动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为128.84元，已经冻结。至尚运动公司涉诉案件1件，债权金额为790,749.0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黄俊业对至尚运动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至尚运动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至尚运动公司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黄俊业申请对至尚运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俊业对广州至尚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